

要闻回顾

一切从实际出发,在政策实施中体现精准;要重落实,大力加强调查研究,确保政策管用、能够落地;要重成效,坚持以结果为导向解决突出问题,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明确

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明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项中的养老机构,包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依法办理登记,并向民政部门备案的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各类养老机构;自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可适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七)项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自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等。

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回归担保主业,明确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

务运作的“四个不得”,即不得偏离主业盲目扩大业务范围,不得为政府债券发行提供担保,不得为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提供增信,不得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聚焦支小支农,要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严格控制闲置资金运作规模和风险,压缩大中型企业担保业务,逐步将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提高到80%以上,重点支持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切实降费让利,明确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不以营利为目的,在可持续经营前提下,保持较低费率水平,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业务收费原则上不高于省级担保再担保机构,其中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收费不高于承担风险责任的0.5%,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收费不高于承担风险责任的0.3%,引导合作机构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切实降低小微企业和“三农”综合融资成本。

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税政策明确

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 印花税政策的通知》,明确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通知》所称高校学生公寓,是指为高校学生提供住宿服务,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住宿费的学生公寓。企业享受《通知》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房产用途证明、租赁合同等资料留存备查。

数字

2140亿元

2018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达到1061亿元,连续三年保持200亿元增量;全国832个贫困县整合涉农资金超过3000亿元;中央财政安排1401亿元,支持各地统筹做好贫困户政策性兜底保障。中央财政在现有扶贫投入不减的基础上,2018—2020年拟新增安排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资金2140亿元,其中“三区三州”1050亿元。

326亿元

截至2018年底,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业务规模已达326亿元,担保户数25245户,其中单户500万元及以下的担保金额197亿元,占比约为60%。

30亿元

2018—2020年,中央财政每年安排30亿元,对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等成效明显的地方予以奖补激励。

3782件

2018年,财政部承办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2517件,其中主办件522件;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委员提案1265件,其中主办件245件。截至去年9月底,建议和提案主办件全部办结,协助办理的会办件也及时提供了会办意见。